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08,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3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63,286	99.9072	41,200	0.0845	4,000	0.0083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万吨/年正极补锂剂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64,686	99.9100	43,800	0.09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万吨/年新型导电剂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64,686	99.9100	43,800	0.09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万吨/年氟代溶剂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64,686	99.9100	43,800	0.09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868,708	95.0542	41,200	4.5081	4,000	0.43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2、3、4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1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王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石大胜华关于董事长、部分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总经理于海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总会计师宋会宝先生计划自2022年1月2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拟各自增持金额2,000万元-2,500万元，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3月3日，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总经理于海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公司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81万元；公司总会计师宋会宝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72万元。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80,692股，占公司总股本0.29%，增持金额为9,995.8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总经理于海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总会计师宋会宝先生。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郭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5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于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7,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吕俊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宋会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0,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郭天明	董事长	2,000万元-2,500万元
2	于海明	董事/总经理	2,000万元-2,500万元
3	吕俊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万元-2,500万元
4	宋会宝	总会计师	2,000万元-2,500万元
合 计			8,000万元-10,000万元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2年3月3日，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总经理于海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公司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81万元；公司总会计师宋会宝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72万元。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80,692股，占公司总股本0.29%，增持金额为9,995.8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郭天明	董事长	145,092	2,499.73	659,450	0.33	804,542	0.40
于海明	总经理	14,5200	2,498.60	407,150	0.20	552,350	0.27
吕俊奇	董事会秘书	145,000	2,498.81	376,250	0.19	521,250	0.26
宋会宝	总会计师	145,400	2,498.72	320,019	0.16	465,419	0.23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3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629,227.5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86,000.00元，合计人民币10,221.52万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3月3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629,227.5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86,000.00元，合计人民币10,221.52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629,227.5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86,000.00元，合计人民币10,221.52万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6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4,745,6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566,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投产及技改项目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36,966.48	25,045.01
		1-2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10,344.46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76.87	3,176.87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290.35	3,29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 计		=SUM (ABOVE) \# "#,##0.00" 71,778.16	=SUM (ABOVE) \# "#,##0.00" 51,856.69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9,629,227.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36,966.48	54,700,526.31	54,700,526.31
1-2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38,717,691.88	38,717,691.88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76.87	2,881,825.11	2,881,825.11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290.35	3,329,184.24	3,329,184.24
	合 计	=SUM (ABOVE) \# "#,##0.00" 61,778.16	=SUM (ABOVE) \# "#,##0.00" 99,629,227.54	=SUM (ABOVE) \# "#,##0.00" 99,629,227.5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472号)。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为本次A股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745,600.00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和保荐费42,000,000.00元(不含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2,745,600.00元(不含税)，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586,000.00元，需要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的金额为2,586,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50,943.40	1,650,943.40
律师费用	707,547.17	707,547.17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227,509.43	227,509.43
合 计	=SUM (ABOVE) \# "#,##0.00" 2,586,000.00	=SUM (ABOVE) \# "#,##0.00" 2,586,00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472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1.52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比依电器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比依电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上网公告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71(机构客户)20,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2.6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130,000	826.19	100,000	
合计		230,000	130,000	826.19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股东黄乾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0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0%。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黄乾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830,000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37.43%，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股东黄乾益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黄乾益	否	3,400,000	是(原始限售股)	否	2022-3-1	2022-9-3	阮文雅	5.57	0.80	融资担保
合计	-	3,400,000	-	-	-	-	-	5.57	0.80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乾益	61,001,434	14.40	19,430,000	22,830,000	37.43	5.39	22,830,000	0	38,171,434	0
合计	61,001,434	14.40	19,430,000	22,830,000	37.43	5.39	22,830,000	0	38,171,434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5,412	2014.06%	10,911	635.74%	3,229	510.40%	6,749	274.11%
	其他车型	11,310	-28.42%	25,251	-30.05%	11,927	8.45%	29,169	-2.75%
合计		16,722	4.14%	36,162	-3.78%	15,156	31.48%	35,918	12.96%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2年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5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容诚会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光荣、姚捷、陈思，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庞红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所出具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容诚会所因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庞红梅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拟补充孔令莉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孔令莉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莉，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润和软件(300339.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孔令莉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09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1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洋山港水公铁集疏运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中标洋山港水公铁集疏运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集疏运中心内，是洋山港水公铁集疏运系统的配套项目。项目规划建设约15MW光伏电站、4MW/8MWh储能、5座重卡换电站等，为往返洋山港与临港新片区集疏运中心之间的智能重卡提供绿色能源服务。项目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加速在用户侧清洁能源转型，进一步推动公司低碳绿色发展。该项目有利于构建临港新片区无人驾驶集卡高效运输的绿色"大脑"，打造智慧绿色港口。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建设进程，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设置"九部门一中心"，分别是：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证券事务部、融资部、审计监察部、法律合同部、项目管理部、技术中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温宿项目2022年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经与会其他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与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公司新疆温宿区块2022年勘探目标评价与井位部署研究、探井、评价井试油方案与开发井投产方案设计、随钻地质综合研究及井位调整方案设计、温宿项目储量及资源量跟踪评价研究等一系列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合计2,15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温宿项目2022年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温宿项目2022年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